忠县三汇镇人民政府

**关于印发《**三汇镇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**》的通知**

三汇府发〔2021〕71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忠府办〔2020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三汇镇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忠县三汇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三汇镇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房屋建设，切实履行管理职能，加大对农村建房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、及时查处农村建房未批先建、批少占多、批甲占乙等违法行为，落实“镇主责、村主体”职责分工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巡查人员

动态巡查人员由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、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各村（社区）级宅基地协管员和各组组长组成。

1. 巡查要求

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和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全镇范围内，每月至少进行四次不定期不定地点的巡查，各村（社区）级宅基地协管员和各组长常态化、不定时巡查本辖区，并做好巡查记录。

三、巡查内容

（一）未批先建；

（二）骗取审批；

（三）批甲地建乙地；

（四）超面积建房；

（五）不符合村庄规划；

（六）已经审批，但经查实不符合一户一宅；

（七）占用基本农田建房、违规占用耕地；

（八）异址新建，不按承诺时间拆除旧房；

（九）在禁止建房区域（交通控制区、生态红线区等）建房；

（十）其他违法违规建设。

四、信息上报

组长及时向村（社区）级宅基地协管员上报本组违建情况，村（社区）级宅基地协管员及时将本村（社区）违建情况向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和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上报。

五、违建举报

设立023-81196828为本镇违法建设举报电话，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为投诉举报受理机构，接到投诉举报时做好记录，并在第一时间通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的，及时查处，如属其他部门监管的，及时进行移交。